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8-09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6日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同意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至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的期间按下列条件发行中期票据: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

2. 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三年和/或五年;

3.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预计三年期中期票据的年利率约为5.2%,五年期中期票据的年利率约为5.5%,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4.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三、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08-10号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提出的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特别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于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了前述议案,并同意就本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进行补充,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及批准如下议案:

(1)待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本公司可自获本公司股东批准之日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期间内,按下列条款发行中期票据("中期票据"):

发行额:本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期限:三年和/或五年

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预计三年期中期票据的年利率约为5.2%,五年期中期票据的年利率约为5.5%,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最优惠利率

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　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本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之董事长("董事长")或获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及发行当时的市场条件,确定及落实有关发行中期票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最终本金额、届满期限及利率);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就影响或涉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或任何附带事项,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及/或进行其认为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及事宜。

因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后的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本公告附件1,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通知请详见本公告附件2。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3. | 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 | |
| 4. |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 | | |
| 5. |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下两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方法详见本委托书后面的说明) | | | |
| | (1)补选王梦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补选朱德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任意性奖金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接续购买2008-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0. |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如有) | | | |
|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1. |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特别决议案 | | | |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 上述第5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议案均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 (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3.就第5项议案累积投票的表决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因此,本次第5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下面举例说明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请您参照下面说明来进行投票。

(1)第5项议案共选举2名董事,因此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就本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数乘以应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数。例如,您持有100万股"中国铝业"股份,那么,您对本次第5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

(2)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目中分别填入您给予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数。但是请注意,您对2位董事候选人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反对票、赞成票及弃权票)不得超过您就该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即不得超过200万股。您可以有如下几种投票方式:

(a) 您可以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出与您所持的"中国铝业"股份数(100万股)相同的数额。例如,您可以将这200万股平均分配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使得每位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股份数均为100万股。

(b)您可以把您就本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的一位董事候选人。例如,您将200万股全部投给董事候选人甲(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而对另外1位董事不予投票。

(c)您可以把您就本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200万股)分别给予2位董事候选人。例如,您可以将200万股中的15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将5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3)请特别注意,您集中或分散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包括反对票、赞成票、弃权票)只能小于或等于您对本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例如,您持有100万股"中国铝业"股份,您就第5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因此,您投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数之和,应当小于或等于200万股。

(a)如果您就本项议案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包括反对票、赞成票、弃权票)大于您对本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那么,您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将视为无效。例如:如果您在本项议案中某位董事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栏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填入了200万股,则您对本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经用尽,您不能再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行使表决权。如果您同时在本项议案中其他董事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栏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您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

(b)如果您就本项议案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包括反对票、赞成票、弃权票)小于您对本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视为弃权票处理。例如:如果您在本项议案中董事候选人甲、乙对应的表决票栏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分别填入了"50万股",则您就本项议案的100万股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100万股视为您放弃表决权。

(4)如果您在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栏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均分别填入了"("而未注明股份数,则视为您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均投出了相同的股份数额,即100万股。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1)

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注2)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08年5月9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08年4月1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编号:2008-009

#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6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54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8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1,35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8.1216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2583亿元,结转至下年度。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0.06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54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2、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4月23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31-88865480　　联系传真:0531-888652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1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08-010

#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2008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8年4月18日审核公司2008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18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编号:临2008-01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送0.8股及每10股送8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4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送股方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的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25,072,484.5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2,507,248.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867,156.6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9,432,392.72元。

以本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609,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48,93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发放0.01元/股;一般机构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发放红利0.1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4月2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8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红、送股实施办法

1、鸿信行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股东按送股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到实际送股数与本次送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上述利润分配及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09,993,000股增加到1097,874,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0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252311　86252007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14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0,82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法定承诺期限内,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

2、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的补充承诺

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发生过如下变化:

(1)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4月19日第一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情况 | 2007年4月19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前(股) | 变动数(股) | 2007年4月19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1,055,124,549 | 0 | 1,055,124,549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注) | 7,269,542,118 | -2,094,649,172 | 5,174,892,946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5,333,333 | -25,333,333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350,000,000 | -2,119,982,505 | 6,230,017,49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650,000,000 | 2,119,982,505 | 2,769,982,505 |
| | H股 | 3,055,383,440 | 0 | 3,055,383,44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705,383,440 | 2,119,982,505 | 5,825,365,945 |
| 股份总额 | | 12,055,383,440 | 0 | 12,055,383,440 |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81号文的批复,闽信集团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属非国有股,但该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尚未完成变更登记。闽信集团于2007年11月转让给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投资")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性质亦被登记为国有股。

(2)闽信集团7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闽信集团转让予福建投资持有的3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8年1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发布的2007-048号公告)。

| 股份类别 | 股份情况 | 2008年1月7日闽信集团和福建投资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前(股) | 变动数(股) | 2008年1月7日闽信集团和福建投资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1,055,124,549 | 0 | 1,055,124,549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注) | 5,174,892,946 | -108,000,000 | 5,066,892,946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230,017,495 | -108,000,000 | 6,122,017,49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769,982,505 | 108,000,000 | 2,877,982,505 |
| | H股 | 3,055,383,440 | 0 | 3,055,383,44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825,365,945 | 108,000,000 | 5,933,365,945 |
| 股份总额 | | 12,055,383,440 | 0 | 12,055,383,440 |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81号文的批复,闽信集团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属非国有股,但该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尚未完成变更登记。闽信集团于2007年11月转让给福建投资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性质亦被登记为国有股。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07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该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前,公司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7年11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安排,闽信集团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福建投资代其转让给华能集团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福建投资,并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福建投资名下("该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该次股份转让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该次股份转让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 0 | 0 | 36,000,000 | 0.30% |
| 2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8,000,000 | 0.90% | 72,000,000 | 0.60% |

除此之外,自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4月19日第一次上市流通以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量不因该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闽信集团和福建投资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08年1月7日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迄今,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0,82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1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1,055,124,549 | 8.75% | 0 | 1,055,124,549 |
| 2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5,066,662,118 | 42.03% | 0 | 5,066,662,118 |
| 3 |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 230,828 | 0.002% | 230,828 | 0 |
| 合计 | | 6,122,017,495 | 50.782% | 230,828 | 6,121,786,667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6年3月16日公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持有的公司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共计60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602,769,172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余下的230,828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为河北建投持有的公司230,82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此前,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分别于2007年4月19日及2008年1月7日被安排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股份情况 | 本次上市前(股) | 变动数(股) | 本次上市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1,055,124,549 | 0 | 1,055,124,549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注) | 5,066,892,946 | -230,828 | 5,066,662,118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122,017,495 | -230,828 | 6,121,786,66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877,982,505 | 230,828 | 2,878,213,333 |
| | H股 | 3,055,383,440 | 0 | 3,055,383,44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933,365,945 | 230,828 | 5,933,596,773 |
| 股份总额 | | 12,055,383,440 | 0 | 12,055,383,440 |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81号文的批复,闽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属非国有股,但该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尚未完成变更登记。闽信集团于2007年11月转让给福建投资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性质亦被登记为国有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10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四季大礼堂

●会议方式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及香港四季酒店四季大礼堂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

●重大提案

1、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0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08年董事、监事报酬合同及2007年董事、监事报酬合同和清算结果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听取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汇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5日 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四季大礼堂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及香港四季酒店四季大礼堂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0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08年董事、监事报酬合同及2007年董事、监事报酬合同和清算结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8项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26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0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08年5月16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提案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0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08年董事、监事报酬合同及2007年董事、监事报酬合同和清算结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签名: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 有效日期: |
|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2008年 月 日 | | | |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